

公司代码：600754、900934

公司简称：锦江股份、锦江 B 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送审稿)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15
四、	附录.....	25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敏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琳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关于卢浮集团股份购买及其价格调整可能

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与 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 r.l. 签署收购卢浮集团 100% 股权的相关《股份购买协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北京时间），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项相关交割工作。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标的公司的股权价格存在按照约定的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在阅读本财务报告时予以关注。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	26,657,603,046.99	11,362,507,114.92	1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4,703,325.86	8,698,798,318.06	-7.98
	报告期 (2015 年 1 至 9 月)	上年同期 (2014 年 1 至 9 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16,935.57	374,245,131.68	109.55
	报告期 (2015 年 1 至 9 月)	上年同期 (2014 年 1 至 9 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112,974,300.95	2,165,223,722.22	8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842,967.17	339,081,006.10	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453,352.26	164,441,183.15	9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7.85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65	0.5621	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3,240,740 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 201,277,000 股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4,517,740 股。

汇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美元对人民币元	6.3613	6.1190
1 欧元对人民币元	7.1608	7.4556
1 港币对人民币元	0.82081	0.78887

注：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 7 至 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2015 年 1 至 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673.40	-1,849,68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6,048.13	24,380,776.89	锦江之星、锦江食品等取得的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60,635,323.08	出售长江证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6,640.34	134,728.18	
所得税影响额	660,168.29	-45,826,086.31	出售长江证券股票和取得的政府补助等应计企业所得税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884.75	-85,438.16	
合计	-1,389,982.07	137,389,614.9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609(其中:A股股东24,377户,B股股东23,23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810,935	50.32	101,277,000	无		国有法人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43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INVESCO FUNDS SICAV	21,026,021	2.61		未知		境外法人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1.06		无		国有法人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09,773	0.80		无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5,999,781	0.75		无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00,310	0.72		无		其他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4,897,615	0.61		未知		境外法人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4,854,708	0.60		未知		境外法人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5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533,935		人民币普通股		303,533,935	
INVESCO FUNDS SICAV	21,026,0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26,02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人民币普通股		8,541,951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09,773		人民币普通股		6,409,773	
阿布达比投资局	5,999,78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8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00,31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310	
SCHRODER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4,897,6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897,615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4,854,70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854,708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197,80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97,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NVESCO FUNDS SICAV 与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同属于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回顾

今年前三季度，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依然步履维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环境，公司坚定不移地执行发展战略，积极实施变革整合等措施，强化运营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今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任务。

根据公司“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发展战略，于2015年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与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 r.l. 签署收购卢浮集团100%股权的相关《股份购买协议》。于2015年2月27日（北京时间），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项相关交割工作，公司拥有对卢浮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起，将卢浮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目前，公司已按照计划完成了各项交接工作，正在按照《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实施各项对接整合措施。于2015年3至9月份，卢浮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7,672万欧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8万欧元，实现扣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7,558万欧元。于2015年9月30日，卢浮集团资产总额为11.9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3亿欧元，向股东的借款8.1亿欧元。

于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65,760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34.61%；负债总额1,845,32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60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0,470万元，比上年末下降7.98%。

于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80%；实现营业利润25,5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62%。

于今年1至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2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96%；实现营业利润64,2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9.55%。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上年末和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总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卢浮集团100%股权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因该等收购发生筹资活动等所致。负债总额比上年末增长，主要是为收购卢浮集团100%股权，向银行融入借款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下降，主要是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公司于2015年8月发放上年度现金股利等所致。

合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卢浮集团100%股权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有限服务型酒店中国大陆境内业务同比增长等所致。卢浮集团2015年3至9月份营业收入27,672万欧元。

营业利润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前三季度发生与收购卢浮集团（GDL）股权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265 万元；二是新增卢浮集团 2015 年 3 至 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8 万欧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卢浮集团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同比新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所致。

2.4.1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公司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取得较大增长，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54,9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18%。其中中国大陆境内营业收入实现 71,9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83%；新增中国大陆境外营业收入 83,028 万元。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公司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取得较大增长，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91,4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31%。其中中国大陆境内营业收入实现 201,7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新增中国大陆境外营业收入 189,720 万元。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净增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12 家，其中直营酒店 3 家，加盟酒店 9 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合计达到 2,165 家，其中开业直营酒店 528 家，占比 24.39%；开业加盟酒店 1,637 家，占比 75.61%。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总数 217,154 间，其中开业直营酒店客房间数 56,944 间，占比 26.22%；开业加盟酒店客房间数 160,210 间，占比 73.78%。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净增签约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27 家，其中直营酒店 4 家，加盟酒店 23 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签约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合计达到 2,462 家，其中签约直营酒店 562 家，占比 22.83%；签约加盟酒店 1,900 家，占比 77.17%。已经签约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总数 252,055 间，其中签约直营酒店客房间数为 62,013 间，占比 24.60%；签约加盟酒店客房间数为 190,042 间，占比 75.4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旗下签约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分布于中国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319 个城市，以及中国大陆境外 56 个国家或地区。

2.4.1.1 按地区分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情况

中国大陆境内业务运营情况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实现合

并营业收入 71,9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83%；合并营业收入中的首次加盟费收入 4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5.94%；持续加盟费收入 5,4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7%；中央订房系统渠道销售费 1,5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5%。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中国大陆境内全部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的平均客房出租率 81.28%，比上年同期减少 4.34 个百分点；平均房价 190.0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8%；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RevPAR）154.5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3%。

下表列示了于 2011 年至 2015 年各第三季度公司中国大陆境内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运营情况：

	2011 年 第三季度	2012 年 第三季度	2013 第三季度	2014 第三季度	2015 年 第三季度
平均出租率 (%)	91.54	88.52	87.82	85.62	81.28
平均房价 (元/间)	181.53	185.28	184.64	188.62	190.09
RevPAR (元/间)	166.17	164.01	162.15	161.50	154.51

注：平均出租率、平均房价和 RevPAR 不含“Golden Tulip”系列中国大陆境内相关数据。以下同。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中国大陆境内全部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的平均客房出租率 77.76%，比上年同期减少 3.62 个百分点；平均房价 183.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50%；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RevPAR）142.8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7%。

下表列示了于 2011 年至 2015 年各第三季度末公司中国大陆境内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规模发展情况：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开业酒店家数	519	658	803	940	1,044
其中：直营酒店	164	184	235	254	274
加盟酒店	355	474	568	686	770
开业酒店客房间数	65,386	80,337	97,780	112,364	125,115
其中：直营酒店	24,099	25,955	33,034	35,037	37,649
加盟酒店	41,287	54,382	64,746	77,327	87,466

下表列示了于 2011 年至 2015 年各 1 至 9 月份公司中国大陆境内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运营情况：

	2011 年 1 至 9 月份	2012 年 1 至 9 月份	2013 年 1 至 9 月份	2014 年 1 至 9 月份	2015 年 1 至 9 月份
平均出租率 (%)	86.98	85.44	83.58	81.38	77.76
平均房价 (元/间)	177.77	181.19	179.72	182.73	183.65
RevPAR (元/间)	154.63	154.81	150.21	148.71	142.81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 包括直营酒店和加盟酒店在内, 全部中国大陆境内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实现客房收入 458,8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32,711 万元, 增长 7.68%。

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陆境内已经开业的 1,044 家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中, 开业满 18 个月的酒店为 844 家, 占比 80.84%; 开业未满 18 个月的酒店为 200 家, 占比 19.16%。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陆境内全部开业酒店, 以及开业满 18 个月酒店和开业未满 18 个月酒店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的客房运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全部开业酒店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开业满 18 个月的酒店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开业不满 18 个月的酒店
平均出租率 (%) :	77.76	79.75	66.27
其中: 直营酒店	76.25	78.46	56.72
加盟酒店	78.44	80.38	68.89
平均房价 (元/间) :	183.65	184.23	179.59
其中: 直营酒店	192.90	194.49	173.39
加盟酒店	179.55	179.30	180.98
RevPAR (元/间) :	142.81	146.92	119.01
其中: 直营酒店	147.09	152.60	98.35
加盟酒店	140.84	144.12	124.68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 公司会员人数增加 607.2 万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会员总数达到 2,281.2 万人。包括国际国内著名品牌企业在内的客户数量达到 10.96 万家。

中国大陆境外业务运营情况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 卢浮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918 万欧元; 实现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749 万欧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3 万欧元。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 卢浮集团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的客房平均出租率 66.91%; 平均房价 57.77 欧元; 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 (RevPAR) 38.65 欧元。

2.4.1.2 按品牌分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情况

在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净增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1,197 家中，“锦江都城”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27 家，“锦江之星”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63 家，“百时快捷”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0 家，“金广快捷”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7 家；因品牌整合，“白玉兰”品牌连锁酒店减少 5 家，“整合中品牌”减少 21 家；新增“Première Classe”品牌连锁酒店 259 家，新增“Campanile”品牌连锁酒店 377 家，新增“Kyriad”系列品牌连锁酒店 240 家，新增“Golden Tulip”系列品牌连锁酒店 250 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合计为 2,165 家，“锦江都城”品牌连锁酒店 32 家；“锦江之星”品牌连锁酒店 878 家，“百时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66 家，“金广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63 家，“Première Classe”品牌连锁酒店 259 家，“Campanile”品牌连锁酒店 377 家，“Kyriad 系列”品牌连锁酒店 240 家，“Golden Tulip 系列”品牌连锁酒店 250 家。

在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已经签约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2,462 家中，“锦江都城”品牌连锁酒店 57 家；“锦江之星”品牌连锁酒店 1,063 家，“百时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71 家，“金广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84 家，“Première Classe”品牌连锁酒店 263 家，“Campanile”品牌连锁酒店 383 家，“Kyriad 系列”品牌连锁酒店 246 家，“Golden Tulip 系列”品牌连锁酒店 295 家。

下表列示了公司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2015 年 1 至 9 月份锦江都城、锦江之星、金广快捷和百时快捷四个品牌的 RevPAR 及其与上年同期比较的情况：

品牌	平均出租率 (%)		平均房价 (人民币元/间)		RevPAR (人民币元/间)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 1 至 9 月	同比增减 (%)
锦江都城	68.88	62.15	307.09	289.25	211.52	179.77	17.66
锦江之星	79.76	83.33	182.18	182.38	145.31	151.98	-4.39
金广快捷	57.96	67.71	165.10	165.46	95.69	112.03	-14.59
百时快捷	64.38	73.94	112.26	109.24	72.27	80.77	-10.52
平均	77.76	81.38	183.65	182.73	142.81	148.74	-3.99

下表列示了 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Kyriad 和 Golden Tulip 四个品牌系列的 RevPAR 情况：

品牌	2015 年 3 至 9 月 平均出租率 (%)	2015 年 3 至 9 月 平均房价 (欧元/间)	2015 年 3 至 9 月 RevPAR (欧元/间)
Première Classe	70.08	40.36	28.28
Campanile	69.30	58.31	40.41
Kyriad 系列	65.27	63.33	41.34

Golden Tulip 系列	57.19	73.53	42.05
平均	65.07	58.95	38.36

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全部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收入为 138,700 万元至 153,300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收入 67,450 万元至 74,550 万元，中国大陆境外业务收入 67,450 万元至 74,550 万元。鉴于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预计数据最终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因而该等预计数据谨供投资者参考。

2.4.2 食品及餐饮业务

于 2015 年 7 至 9 月份，食品及餐饮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7,37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6%。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食品及餐饮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9,85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1%。食品及餐饮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是从事快餐连锁的锦亚餐饮营业收入的减少所致。

以下列示了部分食品及餐饮企业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和 2015 年 1 至 9 月份营业收入、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餐厅数量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9%；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9,4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0%。报告期末管理团膳餐厅为 48 家，上年末为 43 家，上年 9 月末为 41 家。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7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51%；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54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59%。报告期末连锁门店总数为 42 家，其中点心小铺 6 家；上年末连锁门店总数为 47 家，其中点心小铺 9 家，上年 9 月末连锁门店总数为 59 家，其中点心小铺 10 家。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89%，其中月饼销售收入 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19%。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3%。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7%；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5%。报告期末餐厅总数为 2 家，上年末为 2 家，上年 9 月末为 1 家。

公司持有 51%股权的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40%；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9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1%。报告期末餐厅总数为 2 家，上年末为 2 家，上年 9 月末为 2 家。

公司持有 42.815% 股权的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85%；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3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91%。报告期末连锁餐厅总数为 9 家，上年末为 14 家，上年 9 月末为 17 家。

公司持有 42% 股权的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71%；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17,3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报告期末连锁餐厅总数为 304 家，上年末为 304 家，上年 9 月末为 301 家。

2.5 部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	3,914,238,408.35	268,129,930.36	93.15
食品及餐饮业务	198,539,122.60	95,452,275.95	51.92
其他业务	196,770.00	0.00	100.00
合计	4,112,974,300.95	363,582,206.31	91.16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6 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公司新增卢浮集团 2015 年 3 至 9 月份营业收入。该等营业收入被划分至中国大陆境外地区。下表列示了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地区	欧元	人民币 (或折合人民币)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中国大陆境内		2,215,777,899.26	2.33
其中：上海地区		953,724,576.88	1.47
上海以外地区		1,262,053,322.38	3.00
中国大陆境外	276,720,018.75	1,897,196,401.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合计	276,720,018.75	4,112,974,300.95	89.96

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法国、波兰、英国、荷兰、德国、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等国家（或地区）。

2.7 公司部分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2015 年 1 至 9 月份）：

单位：万元 币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注 4)	主营业务	2015 年 1 至 9 月份 营业收入	2015 年 1 至 9 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 净利润
一、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主要部分）：				
1、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服务商务酒店的投资、经营管理	4,727	1,766
2、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100%	有限服务型酒店的租赁经营、管理	109,951	16,687
3、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100%	旅馆业的投资	55,591	-831
其中子公司：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00%	有限服务型酒店的租赁经营、管理	5,492	433
4、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服务型酒店住宿、餐饮管理	15,719	-282
5、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	经营酒店及餐饮	1,214	-346
6、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	100%	经营酒店及餐饮	2,084	69
7、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189,720	19,220
其中子公司：卢浮集团（注 2） （Groupe du Louvre）	100%	经营酒店及餐饮	27,672 万欧元	3,138 万欧元
二、食品及餐饮业务（主要部分）：				
1、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餐饮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	20,248	-2,679
其中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3）	100%	生产月饼及冷冻食品	9,410	373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注 3）	100%	生产月饼及冷冻食品	814	-380
上海锦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3）	100%	餐饮业务	1,171	-407
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3）	100%	中西餐饮	7,548	-1,581
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3）	51%	中西餐饮	1,390	-175
联营公司：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注 3）	42.815%	日式快餐	3,302	-515
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注 3）	14.63%	生产和销售面包糕点	7,950	-509
2、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42%	西式快餐	217,390	9,988
3、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式餐饮	17,242	1,021
4、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8%	西式快餐	308,421	29,210
5、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8%	西式快餐	156,144	11,569
6、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8%	西式快餐	85,612	5,048
三、其他业务（主要部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697,466	318,166

注 1：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注册于法国的卢浮集团的 100%股权为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注 3：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82%股权、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的 95%股权、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和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的 42.815%股权为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的 14.63%股权为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后者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持有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的 5%股权、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18%股权。

注 4：表中期末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

注 5：表中所列示的会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
货币资金	8,187,712,449.85	3,551,614,901.31	4,636,097,548.54	130.53
应收账款	596,932,840.62	88,420,644.15	508,512,196.47	575.11
预付账款	66,542,999.05	36,563,815.81	29,979,183.24	81.99
应收利息	106,722,966.99	1,272,464.17	105,450,502.82	8,287.11
应收股利	19,161,708.00	2,042,209.70	17,119,498.30	838.28
其他应收款	177,374,803.83	62,368,314.79	115,006,489.04	184.40
存货	49,698,081.81	28,981,298.59	20,716,783.22	7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4,027.25	0.00	1,634,027.25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63,224,211.81	2,711,183.83	160,513,027.98	5,92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35,200.84	2,389,181,673.99	-1,148,546,473.15	-48.07
长期股权投资	244,787,728.73	131,328,786.66	113,458,942.07	86.39
固定资产	6,498,109,689.17	2,793,111,236.82	3,704,998,452.35	132.65
在建工程	567,270,248.63	367,529,091.17	199,741,157.46	54.35
无形资产	2,450,388,850.34	239,495,091.84	2,210,893,758.50	923.15
商誉	4,247,201,505.71	95,697,977.65	4,151,503,528.06	4,33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94,799.61	91,691,878.78	337,302,920.83	36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71,286.93	61,573,521.77	35,297,765.16	57.33
短期借款	5,219,783,641.20	800,000,000.00	4,419,783,641.20	55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22,364.55	0.00	6,522,364.55	不适用
应付账款	917,500,189.68	511,766,155.46	405,734,034.22	79.28
预收账款	247,659,238.72	151,957,498.70	95,701,740.02	62.98
应付职工薪酬	295,645,909.55	86,160,486.77	209,485,422.78	243.13
应交税费	300,557,668.32	181,478,947.60	119,078,720.72	65.62
应付利息	24,981,572.19	559,618.64	24,421,953.55	4,364.04
应付股利	1,513,860.98	371,241.41	1,142,619.57	30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3,741.25	4,964,076.58	15,509,664.67	312.44
长期借款	9,312,121,607.14	4,500,000.00	9,307,621,607.14	206,836.04
长期应付款	134,036,874.00	5,730,481.90	128,306,392.10	2,23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411,443.86	0.00	160,411,443.8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60,583,714.67	0.00	60,583,714.67	不适用
递延收益	59,734,267.37	27,174,141.58	32,560,125.79	11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749,700.78	654,616,988.13	822,132,712.65	12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624.46	0.00	558,624.46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803,143,036.89	1,639,273,900.26	-836,130,863.37	-51.01
少数股东权益	199,608,431.94	28,798,007.19	170,810,424.75	593.13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将卢浮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卢浮集团资产总额 11.9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9.3 亿元；向股东融入的借款 8.1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58.0 亿元。该等事项引起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报告期末余额与上年末余额相比，发生大幅变动。下述分析中，恕不再对该等事项所引起的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一一赘述。

于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变动金额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 8,187,712,449.85 元，上期末 3,551,614,901.31 元，增长 130.53%。主要是本期向银行融入借款，以及向锦江国际和锦江酒店集团融入委托借款等所致。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包括人民币现金质押存款 47.2 亿元、募集资金存款 19.1 亿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 596,932,840.62 元，上期末 88,420,644.15 元，增长 575.11%。主要是公司有限服务酒店业务收入增加、食品及餐饮业务中团膳业务增加等所致。

(3)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 106,722,966.99 元，上期末 1,272,464.17 元，增长 8,287.11%。主要是本期末银行存款本金比上期末增加所致。

(4) 应收股利

报告期末 19,161,708.00 元，上期末 2,042,209.70 元，增长 838.28%。主要是本期末应收苏州肯德基、无锡肯德基和杭州肯德基 2014 年股利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 177,374,803.83 元，上期末 62,368,314.79 元，增长 184.40%。主要是本期末旅馆投资公司应收铁路杭州东站项目押金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 1,240,635,200.84 元，上期末 2,389,181,673.99 元，下降 48.07%。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 567,270,248.63 元，上期末 367,529,091.17 元，增长 54.35%。主要是新亚大酒店、新城饭店和南华亭宾馆停业改造增加投入所致。

(8)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 5,219,783,641.20 元，上期末 800,000,000.00 元，增长 552.47%。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包括向银行和财务公司合计融入人民币借款 32 亿元，以及向锦江国际和锦江酒店集团合计融入委托借款人民币 20 亿元等所致。

(9)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 300,557,668.32 元，上期末 181,478,947.6 元，增长 65.62%。主要是缴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 24,981,572.19 元，上期末 559,618.64 元，增长 4,364.04%。主要是本期末银行借款本金比上期末增加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 1,476,749,700.78 元，上期末 654,616,988.13 元，增长 125.59%。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 803,143,036.89 元，上期末 1,639,273,900.26 元，下降 51.01%。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变动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
营业收入	4,112,974,300.95	2,165,223,722.22	1,947,750,578.73	89.96
营业成本	363,582,206.31	227,398,930.45	136,183,275.86	59.89
销售费用	2,210,002,888.53	1,140,785,739.50	1,069,217,149.03	93.73
管理费用	933,866,302.19	474,631,165.84	459,235,136.35	96.76
财务费用	119,553,274.25	58,845,745.60	60,707,528.65	103.1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859,035.96	-103,547.61	-10,755,488.3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59,140,950.57	271,328,386.49	-12,187,435.92	-4.4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7,128,103.58	17,419,904.02	29,708,199.56	170.54
营业外收入	29,197,599.93	28,670,085.48	527,514.45	1.84
营业外支出	6,531,783.63	1,376,276.80	5,155,506.83	374.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2,212.46	874,647.49	1,477,564.97	168.93
所得税费用	194,315,678.25	109,322,507.21	84,993,171.04	77.75
少数股东损益	6,669,050.79	2,602,048.79	4,067,002.00	156.30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将卢浮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于 2015 年 3 至 9 月份，卢浮集团营业收入 27,67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189,720 万元；净利润 3,138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21,514 万元。该等事项引起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前三季度金额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发生大幅变动。下述分析中，恕不再对该等事项所引起的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一一赘述。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合并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变动金额及其主要原因如下所述。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卢浮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本期 4,112,974,300.95 元，上年同期 2,165,223,722.22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89.96%，主要是公司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和食品及餐饮业务中团膳业务保持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本期 363,582,206.31 元，上年同期 227,398,930.45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59.89%，主要

是本公司新增开业直营门店增加营业成本以及锦亚餐饮关闭部分连锁门店致营业成本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3) 销售费用

本期 2,210,002,888.53 元，上年同期 1,140,785,739.50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93.73%，主要是增加 2014 年 11 月份收购的深圳市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以及本公司新增开业直营门店增加销售费用等。

(4) 管理费用

本期 933,866,302.19 元，上年同期 474,631,165.84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96.76%，主要是本公司新增开业直营门店增加管理费用和发生与收购法国卢浮集团（GDL）股权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5) 财务费用

本期 119,553,274.25 元，上年同期 58,845,745.60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16%，主要是本期包括卢浮集团在内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本期-10,859,035.96 元，上年同期-103,547.61 元，主要是本期锦江之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本期 47,128,103.58 元，上年同期 17,419,904.02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54%，主要是上海肯德基 2015 年 1 至 9 月份权益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支出

本期 6,531,783.63 元，上年同期 1,376,276.80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74.60%，主要是锦亚餐饮提前关闭门店以及锦江之星、旅馆投资和时尚之旅处置资产等共同影响所致。

(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本期 2,352,212.46 元，上年同期 874,647.49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93%，主要是时尚之旅更换门店招牌致使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以及锦江之星和旅馆投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变 动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16,935.57	374,245,131.68	409,971,803.89	10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111,397.62	49,837,846.72	-2,531,949,244.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113,687.01	-286,231,739.55	1,826,345,426.56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将卢浮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于 2015 年 3 至 9 月份，卢浮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6,90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47,34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9,50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65,16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3,571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93,043 万元。该等事项引起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报告期金额与上年同期金额相比，发生大幅变动。下述分析中，恕不再对该等事项所引起的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一一赘述。

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金额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 784,216,935.57 元，上年同期 374,245,131.68 元，增长 109.55%，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费同比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2,482,111,397.62 元，上年同期 49,837,846.72 元，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1,949,244.34 元，主要是本期支付受让卢浮集团 100%股权价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 1,540,113,687.01 元，上年同期-286,231,739.55 元，现金流量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6,345,426.56 元，主要是本期融入借款，以及卢浮集团偿还原股东借款和银团借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大陆境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管理费收入	市场价格	1,393,967.32	0.96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预订渠道费	市场价格	530,879.00	1.26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统筹收入	市场价格	70,522.37	100.00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月饼代加工	市场价格	1,817,295.93	32.50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销售酒店物品	市场价格	184,401.02	1.90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销售食品	市场价格	824,968.58	12.09	现金
静安面包房、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联营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酒店物品食品	市场价格	1,162,654.44	0.39	现金
锦江国际集团下属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会员积分服务	市场价格	1,325,279.20	100.00	现金
合计	/	/	/	/	7,309,967.86	1.43	/

(2) 本公司将部分结算资金存入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 79,342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 24,914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存款的决议: 公司 2015 年度在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第三季度发生相应存款利息收入 232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 至 9 月发生相应存款利息收入 912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公司向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贷款的决议: 公司 2015 年度在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贷款最高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第三季度发生相应借款利息支出 656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 至 9 月发生相应借款利息支出 2,063 万元人民币。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承诺: 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 将督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求, 增加相应资本金。”

为进一步确保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独立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又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以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前提下, 将对你公司及附属企业在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存放在锦江财务的全部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及其后存放在锦江财务的任何款项及其他金额资产提供全额担保。如锦江财务出现无法支付你公司及附属企业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我公司将即时代为支付。你公司与锦江财务进行资金存储等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 独立决策, 我公司承诺不采取任何方式对你公司在锦江财务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 干扰你公司的正常决策, 以保证你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和资金安全性。为此你公司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存款及担保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中定期披露和重大情况及时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p>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资产的租赁物业中有 30 家“锦江之星”门店物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权属瑕疵。针对该等风险及本公司计划解决时间表,2010 年 3 月 1 日,锦江国际向本公司做出承诺:</p> <p>1) 如本公司未能在解决计划时间表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按照计划确定的比例和家数解决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的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即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内降低至 20%,或未能在 24 个月内降低至 10%,或未能在 36 个月内全部解决),本公司对于在上述三个期限时点分别未能达到计划整改比例及整改家数的部分租赁经营门店,采取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我公司将承担该等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租赁经营门店因解除租约可能导致的违约金,并按照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具体资产评估值予以补偿。</p> <p>2)在置入资产未来经营过程中,如由于“锦江之星”租赁经营门店存在瑕疵导致相关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则自该门店停业之日起一年内,有关物业出租方未能赔偿或未能全部赔偿该门店损失的,锦江国际将立即按照下述方法计算的全部损失向该门店予以全额补偿,用于支持其搬迁开设新店。具体损失金额按照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该门店固定资产及装修投入的全部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较高者计算。锦江国际进行上述补偿后如收回物业出租方的赔偿款归其所有。同时,锦江国际将按照该门店停业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向该门店提供补偿,用于弥补该门店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锦江之星 30 家存在权属瑕疵问题的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中,有 20 家已经取得合法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或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确认函,不存在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和/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证载用途不一致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锦江之星租赁经营门店不存在瑕疵导致相关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的情况,故锦江国际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重组报告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22 日,锦江国际向锦江股份承诺,在本次重组后,将对锦江股份及附属企业在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存放在锦江国际财务公司的全部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其后存放在锦江国际财务公司的任何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提供全额担保。如锦江国际财务公司出现无法支付锦江股份及附属企业存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况,锦江国际将即时代为支付。</p>	<p>报告期内,未出现锦江国际财务公司无法支付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存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形。故锦江国际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2009 年 8 月 28 日,锦江酒店集团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锦江酒店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锦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下同)不</p>	<p>自该承诺生效至今,锦江酒店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p>

	<p>会从事任何与锦江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锦江酒店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本 次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锦江股份发 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其将放弃或促使其控制的公 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 或将该 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 在适当时候全部注 入锦江股份。</p>	<p>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 突。</p>
--	---	-------------------------

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日期	2015-10-30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7,712,449.85	3,551,614,90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6,932,840.62	88,420,644.15
预付款项	66,542,999.05	36,563,815.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6,722,966.99	1,272,464.17
应收股利	19,161,708.00	2,042,209.70
其他应收款	177,374,803.83	62,368,31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698,081.81	28,981,29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4,027.25	
其他流动资产	163,224,211.81	2,711,183.83
流动资产合计	9,369,004,089.21	3,773,974,83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35,200.84	2,389,181,67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787,728.73	131,328,786.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8,109,689.17	2,793,111,236.82
在建工程	567,270,248.63	367,529,091.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0,388,850.34	239,495,091.84
开发支出		
商誉	4,247,201,505.71	95,697,977.65
长期待摊费用	1,514,339,647.82	1,418,923,02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94,799.61	91,691,87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71,286.93	61,573,52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8,598,957.78	7,588,532,282.57
资产总计	26,657,603,046.99	11,362,507,11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9,783,641.20	8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22,364.5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7,500,189.68	511,766,155.46
预收款项	247,659,238.72	151,957,49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5,645,909.55	86,160,486.77
应交税费	300,557,668.32	181,478,947.60
应付利息	24,981,572.19	559,618.64
应付股利	1,513,860.98	371,241.41
其他应付款	214,456,870.47	205,631,152.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3,741.25	4,964,076.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49,095,056.91	1,942,889,17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12,121,607.14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4,036,874.00	5,730,481.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411,443.8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0,583,714.67	
递延收益	59,734,267.37	27,174,14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749,700.78	654,616,98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62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4,196,232.28	692,021,611.61
负债合计	18,453,291,289.19	2,634,910,78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4,517,740.00	804,517,7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82,097,548.95	4,482,097,54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3,143,036.89	1,639,273,900.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9,215,741.42	529,215,74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5,729,258.60	1,243,693,3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4,703,325.86	8,698,798,318.06
少数股东权益	199,608,431.94	28,798,00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4,311,757.80	8,727,596,32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57,603,046.99	11,362,507,114.92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8,000,908.25	2,842,897,0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22,531.81	5,654,382.71

预付款项	697,609.93	193,793.26
应收利息	103,437,171.22	1,707,273.23
应收股利	118,696,971.22	2,042,209.70
其他应收款	146,987,271.60	494,371,895.15
存货	4,526,654.27	1,886,30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568,746.92	360,063,248.89
流动资产合计	7,258,237,865.22	3,808,816,12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3,557,755.04	2,387,712,20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28,000.00	10,32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43,496,927.65	3,451,894,780.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636,138.51	50,469,132.69
在建工程	171,075,593.22	60,863,210.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692,216.59	59,567,52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86,044.46	8,004,14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4,572,675.47	6,228,838,993.61
资产总计	12,932,810,540.69	10,037,655,11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7,000,000.00	6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074,680.83	39,824,399.04
预收款项	7,745,445.49	7,947,345.74
应付职工薪酬	21,769,286.58	23,254,669.65
应交税费	25,201,840.43	91,670,792.75
应付利息	6,701,608.11	543,741.00
应付股利	399,361.01	371,241.41
其他应付款	149,390,920.25	133,937,19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5,283,142.70	944,549,38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1,834.56	3,883,79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215,554.03	536,484,9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77,388.59	540,368,717.67
负债合计	5,211,360,531.29	1,484,918,09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4,517,740.00	804,517,7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1,182,047.73	4,871,182,047.7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4,486,021.72	1,639,273,900.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9,215,741.42	529,215,741.42
未分配利润	732,048,458.53	708,547,5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1,450,009.40	8,552,737,01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32,810,540.69	10,037,655,114.26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正刚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琳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23,645,254.99	796,670,965.24	4,112,974,300.95	2,165,223,722.22

其中：营业收入	1,623,645,254.99	796,670,965.24	4,112,974,300.95	2,165,223,72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7,129,285.40	710,904,332.68	3,729,953,371.61	2,012,840,355.29
其中：营业成本	138,577,369.88	86,025,855.33	363,582,206.31	227,398,93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91,762.18	40,589,593.43	113,807,736.29	111,282,321.51
销售费用	866,900,073.14	394,910,360.28	2,210,002,888.53	1,140,785,739.50
管理费用	319,474,293.57	169,022,423.10	933,866,302.19	474,631,165.84
财务费用	42,361,219.49	20,356,186.65	119,553,274.25	58,845,745.60
资产减值损失	(10,975,432.86)	(86.11)	(10,859,035.96)	(103,54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5,982.48	116,401,145.26	259,140,950.57	271,328,38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34,452.65	(7,342,205.81)	47,128,103.58	17,419,904.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01,952.07	202,167,777.82	642,161,879.91	423,711,753.42
加：营业外收	2,235,220.66	12,250,203.28	29,197,599.93	28,670,085.48

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99,486.27	480,482.92	6,531,783.63	1,376,27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3,280.00	383,058.50	2,352,212.46	874,647.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737,686.46	213,937,498.18	664,827,696.21	451,005,562.10
减：所得税费用	78,295,634.54	60,196,369.74	194,315,678.25	109,322,50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42,051.92	153,741,128.44	470,512,017.96	341,683,05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333,972.98	152,817,730.56	463,842,967.17	339,081,006.10
少数股东损益	3,108,078.94	923,397.88	6,669,050.79	2,602,048.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620,906.22)	196,525,000.62	(836,152,821.95)	64,280,917.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125,628.88)	196,525,000.62	(836,130,863.37)	64,280,917.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722.66		(21,958.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178,854.30)	350,266,129.06	(365,640,803.99)	405,963,97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791,655.90)	349,342,731.18	(372,287,896.20)	403,361,92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2,801.60	923,397.88	6,647,092.21	2,602,048.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2533	0.5765	0.56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6,585,854.77	52,366,159.97	138,854,525.99	156,478,657.19
减：营业成本	4,743,262.47	6,445,887.38	18,106,013.89	20,746,737.90
营业税金 及附加	2,491,660.20	2,791,781.03	7,234,620.08	8,290,335.99
销售费用	35,691,532.04	38,124,357.29	101,491,399.47	113,205,310.34
管理费用	19,373,615.57	18,419,220.26	106,756,625.49	55,405,829.88
财务费用	(1,421,797.46)	18,461,262.67	17,854,845.71	53,440,857.73
资产减值 损失	135,813.93		135,813.93	1,578.86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30,188,660.38	123,169,138.06	467,458,150.33	492,183,628.14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9,595,324.95	(5,759,493.56)	46,333,146.78	22,790,493.33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5,760,428.40	91,292,789.40	354,733,357.75	397,571,634.63
加：营业外收入	67,575.79	4,141,472.35	5,661,678.87	4,171,736.70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1.25	6,811.50	283,822.51	8,231.50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1.25	6,011.50	4,622.51	6,231.50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15,825,672.94	95,427,450.25	360,111,214.11	401,735,139.83
减：所得税费 用	(3,865,315.38)	26,523,022.45	14,803,245.60	33,992,47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0,988.32	68,904,427.80	345,307,968.51	367,742,66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697,952.36)	196,525,000.62	(854,787,878.54)	64,280,917.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006,964.04)	265,429,428.42	(509,479,910.03)	432,023,58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5,302,541.05	2,149,237,57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76,022.53	49,848,3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1,078,563.58	2,199,085,91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067,439.51	567,047,90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578,240.05	575,461,6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44,069.25	248,602,17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671,879.20	433,729,0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861,628.01	1,824,840,7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16,935.57	374,245,13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18,208.67	269,044,66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03,902.04	42,357,95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9,111.12	12,165,52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569,723.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6,88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957,825.40	323,568,14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639,532.58	255,464,32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99.87	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6,867,734.47	11,865,973.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61,85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069,223.02	273,730,29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111,397.62)	49,837,84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34,063,803.46	2,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5,73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0,283,940.54	2,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2,344,076.90	2,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698,963.83	285,877,76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643,449.35	4,375,9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127,212.80	353,97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0,170,253.53	2,516,231,7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113,687.01	(286,231,73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18,32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62,451.46)	137,851,23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1,614,901.31	678,807,80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152,449.85	816,659,042.48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女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72,982.47	149,082,61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6,467.65	22,618,4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19,450.12	171,701,01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76,478.07	42,871,80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52,164.65	68,316,55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08,467.85	37,712,95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85,759.82	84,759,87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22,870.39	233,661,1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420.27)	(61,960,16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724,855.73	699,044,66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987,893.26	174,212,90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86.00	11,1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87,734.99	893,268,72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57,712.36	15,227,65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500,000.00	3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65,973.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55,050.94	17,861,62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12,763.30	404,955,25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74,971.69	488,313,47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7,000,000.00	2,2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2,67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592,676.74	2,2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7,000,000.00	2,3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60,335.18	283,423,91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2,720,335.18	2,584,423,9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27,658.44)	(299,423,9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456,107.02)	126,929,394.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897,015.27	168,198,9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440,908.25	295,128,338.04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女士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 续

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客房运营表(第三季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开业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254	272	274
加盟和管理酒店	686	756	770
全部开业酒店	940	1,028	1,044
开业酒店全部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35,037	37,340	37,649
加盟和管理酒店	77,327	85,953	87,466
全部开业酒店	112,364	123,293	125,115
全部签约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284	305	308
加盟和管理酒店	890	967	980
全部签约酒店	1,174	1,273	1,288
全部签约酒店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39,249	42,303	42,718
加盟和管理酒店	98,358	108,648	109,972
全部签约酒店	137,607	150,951	152,690

	2014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4 月至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客房出租率(%)			
自有和租赁酒店	84.20	77.97	79.88
加盟和管理酒店	86.29	80.05	81.92
全部开业酒店	85.62	79.40	81.28
平均房价(人民币元/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96.26	194.73	197.53
加盟和管理酒店	185.11	179.16	186.81
全部开业酒店	188.62	183.94	190.09
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人民币元/			

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65.25	151.83	157.79
加盟和管理酒店	159.73	143.42	153.03
全部开业酒店	161.50	146.05	154.51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 续

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客房运营表(第三季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开业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253	254
加盟和管理酒店	872	867
全部开业酒店	1,125	1,121
开业酒店全部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9,085	19,295
加盟和管理酒店	73,144	72,744
全部开业酒店	92,229	92,039
全部签约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253	254
加盟和管理酒店	910	920
全部签约酒店	1,163	1,174
全部签约酒店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9,085	19,295
加盟和管理酒店	79,392	80,070
全部签约酒店	98,477	99,365

	2015 年 4 月至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客房出租率(%)		
自有和租赁酒店	74.05	74.84
加盟和管理酒店	62.03	64.58
全部开业酒店	64.52	66.91
平均房价(欧元/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54.59	52.79
加盟和管理酒店	62.93	59.46
全部开业酒店	60.94	57.77
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欧元/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40.42	39.51
加盟和管理酒店	39.04	38.40
全部开业酒店	39.32	38.65